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84973701 号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7日
商 标

播士达

申请人 霸州播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地 址 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康仙庄乡石城三村致富道19号
代理机构 江苏盛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犁；播种机（机器）；中耕机；收割机械；犁铧；耙机；插秧机；玉米脱粒机；非手动的农业器具